

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迄今並無修正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準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十七條）
- 二、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）

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環境保護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人），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公益性環境保護業務，且其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，經<u>環境部</u>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許可設立，並向法院登記之全國性財團法人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環境保護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人），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公益性環境保護業務，且其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，經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（以下簡稱本署）許可設立，並向法院登記之全國性財團法人。</p>	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
<p>第五條 環境保護法人應依其實際營運情形、會計事務性質、營運發展、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，建立會計制度，報本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總說明。 二、帳簿組織系統圖。 三、會計憑證。 四、會計帳簿。 五、會計項目。 六、財務報表。 七、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。 八、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。 	<p>第五條 環境保護法人應依其實際營運情形、會計事務性質、營運發展、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，建立會計制度，報本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總說明。 二、帳簿組織系統圖。 三、會計憑證。 四、會計帳簿。 五、會計項目。 六、財務報表。 七、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。 八、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。 	修正機關簡稱。
<p>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，應公允表達環境保護法人之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。</p> <p>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，經本部通知限期調整、更正者，應</p>	<p>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，應公允表達環境保護法人之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。</p> <p>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，經本署通知限期調整、更正者，應於</p>	修正機關簡稱。

於調整、更正後，報本部備查。	調整、更正後，報本署備查。	
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	修正施行日期。